**福建省教育厅**

闽教安组办〔2019〕54号

福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9年期末和寒假期间

学校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部）属高校，厅属学校：

11月22日，国务院安委会召开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李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要求。11月27日，唐登杰省长主持召开省政府常务会议，传达贯彻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分析研究今年以来全省安全生产形势，部署推进下一阶段工作。12月19日，全国中小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现场会在长沙召开，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关于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坚持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论述，总结中小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经验。12月20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召开全国安全防范暨专项督查工作视频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严肃认真抓好集中整治专项督查工作，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稳定。日前，我厅制定印发《福建省教育系统学校安全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闽教安组办〔2019〕52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学校安全集中整治工作。

期末和寒假期间，学校消防安全、食品安全和学生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增大。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充分认识做好期末和寒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坚决克服麻痹大意思想，牢固树立红线意识，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认真按照上级有关部署，加强期末和寒假期间学校安全工作，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落细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师生人身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一次隐患全面排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按照我厅部署的学校安全集中整治工作要求，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实行全覆盖、地毯式排查，突出学校实验室、食堂、校门口等重点区域安全检查，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严格落实隐患整改措施。

二、开展一次消防专项整治。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教育系统2019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教安组办〔2019〕53号）要求，重点整治学校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疏散通道不畅、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学生宿舍违规用火用电、应急处置能力不足等问题，切实把消防安全隐患消除于萌芽状态。

三、开展一次特异体质摸排。各级各类学校特别是高校要坚持问题导向，开展一次特异心理体质学生个体排查，通过排查发现、建档立卡，落实专人专责，有针对性地开展生命安全教育，加强人文关怀，提升学生抗压抗挫能力。

四、开展一次安全专题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结合期末和寒假学校安全工作特点，通过国旗下讲话、主题班队会、致家长一封信、学校安全提醒等形式，开展一次安全专题教育，增强学生节假日饮食、燃放烟花爆竹、上放学和寒假出行等安全意识，提升避险能力，落实家长监护责任。

福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福建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2月26日 印发